#

祁门县人民政府禁渔通告

祁政〔2025〕9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保护我县渔业资源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农业农村部《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19〕4号）、安徽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南漪湖等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皖农渔〔2023〕3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县禁渔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期、水生生物保护区

1．禁渔期：阊江祁门县段及其支流（不含祁门县阊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）、新安江祁门县段及其支流（不含安徽黄山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）4月1日至6月30日为禁渔期，秋蒲河祁门县段及其支流4月1日至7月31日为禁渔期，禁渔期内不得从事捕捞活动（含垂钓）。

2．水生生物保护区：阊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（阊江主河祁山镇双河口至芦溪乡倒湖奥西电站大坝下游1.45公里处、大北水历口镇环砂两河口至芦溪乡倒湖与阊江主河接壤段河流）及安徽黄山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及垂钓。

二、执法监督

1．在禁渔期、水生生物保护区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渔业捕捞，不得收购、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县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．禁渔期内，倡导文明用餐，自觉拒食小河鱼，共同保护野生渔业资源。

3．对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;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 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对违反通告的行为进行举报，举报电话：110、18955901956。

2025年3月25日